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90,878,000港元（2014年：159,1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846,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000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5港仙，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01港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76,208	55,322	190,878	159,166
直接成本		(54,081)	(50,467)	(153,371)	(145,834)
毛利		22,127	4,855	37,507	13,332
其他收入	3	29	10	29	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34)	(5,139)	(20,170)	(12,952)
經營溢利		13,722	(274)	17,366	452
財務費用	4	(4)	(9)	(27)	(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718	(283)	17,339	388
所得稅開支	5	(1,961)	(46)	(3,493)	(356)
期內溢利／(虧損)		11,757	(329)	13,846	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757	(329)	13,615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1.48	(0.0008)	1.95	0.0001
—攤薄(港仙)	7	1.22	不適用	1.88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22,478	(213)	-	-	15,318	41,583
發行代價股份	750	24,375	-	-	-	-	25,1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900	47,690	-	-	-	-	49,590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787)	-	-	-	-	(787)
法定儲備撥款	-	-	-	266	-	(266)	-
年度虧損	-	-	-	-	-	(1,530)	(1,530)
換算海外業務	-	-	-	-	373	-	373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6,650	93,756	(213)	266	373	13,522	114,3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	13,846	13,61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	2,025	119,475	-	-	-	-	121,50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2)	665	77,805	-	-	-	-	78,47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9,340</u>	<u>291,036</u>	<u>(213)</u>	<u>266</u>	<u>142</u>	<u>27,368</u>	<u>327,939</u>

附註：

- (1) 於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有66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已發行3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2015年12月31日，202,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份。
- (2) 於2015年11月18日，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思聰先生發行66,500,000股普通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於2016年2月4日獲准刊發。

2.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於回顧期間，執行董事定期審閱(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委託貸款；及(iv)於中國之P2P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已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52,290	50,554	151,422	145,91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1,203	2,506	5,720	9,30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826	852	6,829	2,53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849	–	1,361	–
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	3,704	1,410	10,211	1,410
P2P業務	15,336	–	15,336	–
	<u>76,208</u>	<u>53,322</u>	<u>190,878</u>	<u>159,1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	10	29	49
雜項收入	–	–	–	23
	<u>29</u>	<u>10</u>	<u>29</u>	<u>72</u>
	<u>76,237</u>	<u>55,332</u>	<u>190,907</u>	<u>159,238</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	–	3
融資租賃負債	4	9	27	61
	<u>4</u>	<u>9</u>	<u>27</u>	<u>6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23	46	300	3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1,938	—	3,193	—
	<u>1,961</u>	<u>46</u>	<u>3,493</u>	<u>356</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期間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4年：25%)。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未經審核純利約11,757,000港元(2014年：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29,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92,195,652股(2014年：整個期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3,858,696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經已發行)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845,900港元(2014年：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552,727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404,636,36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62,630,435股及735,552,727股。該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細載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一致。

由於並無存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90,8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9,166,000港元增加約19.9%。於總未經審核收益當中，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錄得約151,422,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79.3%；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錄得約5,720,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3.0%；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錄得約6,829,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3.6%；委託貸款利息收入錄得約1,361,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0.7%；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錄得約10,211,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5.4%；及中國之P2P業務錄得約15,336,000港元或佔總未經審核收益之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3,8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2,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37,5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1.3% (2014年：13,33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9.7%，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2014年：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0,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7% (2014年：12,952,000港元)。該增加是主要由於(i)與收購Radiant Expo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ii)自2015年11月起Radiant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營運開支；及(iii)於2014年12月收購之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九個月之營運開支，相較去年同期僅產生一個月之營運開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ii)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在中國提供委託貸款；及(iv)在中國之P2P業務。

於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其收益較去年同期溫和增加約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2,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554,000港元增加約3.4%。有關增加乃由於現有客戶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上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約為1,2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06,000港元減少約5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業對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需求下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1.6%，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物色新客戶使用旗下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8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52,000港元。

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信貸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而此新業務分部亦已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的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3,704,000港元及84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及1.1%。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繼續透過集中發展於中國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市場，務求繼續擴大其收益渠道。

本集團自完成收購Radiant Export Global Limited後致力發展中國之P2P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P2P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5,3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27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20日，本集團與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 (「該等賣方」) 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o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2,5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48,076,92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後，Best Mo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信貸諮詢、顧問服務及中國之P2P業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在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力之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已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5年11月17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換19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透過與李思聰先生 (彼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6,500,000股普通股份。

於2015年12月14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轉換2,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3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與最近期已刊發之年報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透過與李思聰先生（彼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66,500,000股普通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22.1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22.18%
Zhan Yu Global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8.03%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8.03%
李思聰	3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7.12%
Maoman Holding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52,276,923	5.60
Ku Kim		受控法團權益	52,276,923	5.60
New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35
Lin Ying Bo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	5.35

附註：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3. 李思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Maoman Holdings Limited由Ku Kim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u Kim先生被視為於Mao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5. New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由Lin Ying Bo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n Ying Bo先生被視為於New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6月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Radi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其將以配發及發行34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於收購後，Radiant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網絡平台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13日及2015年10月2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的通函。有關收購已於2015年11月5日完成。

於2015年11月27日，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於2016年1月20日，本集團與Elate Star Limited及Cultured Noble Limited（「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Moon Holdings Limited（「Best Mo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2,5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48,076,923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後，Best Moon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Elate Star Limited之唯一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為Li Ang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李思聰先生之兒子。因此Li Ang先生為李思聰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李思聰先生直接持有6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Li Ang先生直接持有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12%及2.36%。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認為，Best Moon於中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並擁有重要的業務網絡，可透過基金及投資者網絡，藉轉介及共享客戶之貸款及股本投資機會，與本集團之現有信貸諮詢及P2P財務中介業務合作讓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規定，自2014／15年年報以來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2015年11月18日起，李思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自2015年8月31日起，張天德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林子聰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悉，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以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告悉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組成。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子聰

香港，2016年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鄭鍾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李思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group.com內刊登。